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，並自 104 年 1 月 21 日施行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，並自 104 年 8 月 31 日施行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「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 2 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，其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之觀念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正向身心發展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生受教權。

第 3 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記嘉獎。（二）記小功。（三）記大功。

（四）特別獎勵：1. 公開表揚。 2. 獎金或獎品。 3. 獎狀。 4. 獎章。

二、懲處：

（一）記警告。（二）記小過。（三）記大過。

第 4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其具有一定價值者。
- 六、同學間經常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星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參加各項比賽時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，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或身心殘障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八、協助師長交辦工作，認真負責者。

十九、打掃清潔工作，認真負責者。

廿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 5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六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
七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
八、見義勇為，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九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
十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一、熱心公益活動，且有重大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
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五、響應公益活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七、學業、德行評量特優者。

八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三、亂丟垃圾、隨地吐痰、拋棄廢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學校或老師重要通知文件，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
五、不遵守各項集會或活動秩序(如嬉鬧等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會議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。

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八、拾物不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
十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一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

域或將自行車（微型電動二輪車）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糾察隊、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未做好垃圾分類，致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八、恣意於校園垂釣、戲水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本校《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》第伍項第一點者。
- 二十、未依學校規定訂購外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無故至他班教室或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- 二十二、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設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本校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、高聲喧嘩、亂丟垃圾、騷擾、妨害他人或蓄意破壞車內設施等，致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、用強暴、脅迫等手段迫使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涉及恐嚇、威脅他人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二、無故進入異性廁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未經師長允許，上課時間擅自更換座位，致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四、乘坐校車，未按規定辦理乘車證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五、未依規定申請，不假離校或擅自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六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9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遵守各項集會或活動秩序（如嬉鬧等）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會議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與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五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攜帶、閱讀或散播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七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未依規定申請，不假離校或擅自外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（涉侵犯他人隱私）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糾察隊、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攜帶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或從事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十七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（含自製賭具）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《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》第伍項第二點者。
- 十九、本校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、高聲喧嘩、亂丟垃圾、騷擾、妨害他人或蓄意破壞車內設施等，致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公開傳播對他人不雅之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訊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。
- 二十六、用強暴、脅迫等手段迫使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重大但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七、涉及恐嚇、威脅他人情節重大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重大但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九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重大但已有悔悟者。
- 三十、無故進入異性廁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三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第 10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校內（外）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等校園衝突情事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有竊盜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六、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施用、持有、運輸、販運或轉讓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之所列毒品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且無悔悟者。
- 十一、攜帶、散播或吸食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攜帶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十三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公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六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與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本校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涉及迫使他人從事違反其意願之行為情節重大，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涉及恐嚇、威脅他人情節重大，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用強暴、脅迫等手段迫使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重大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重大，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重大，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《刑法》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本校《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》第伍項第三點。
- 二十九、非緊急情況下，任意開啟安全門、天窗，或擅自操作/毀損滅火器、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設備，致生行車危險或公共危險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 11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 12 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有關單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 13 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即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第 14 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 15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《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》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 16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